

10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福利服務

一、「孩子最適合成長的地方不應該是不熟悉的環境，但政府在暫時安置孩子時，『親屬家庭』卻是最少的選擇，實務上出現了什麼問題？」，請針對上述的議題現象，提出社會福利服務的相關考察論述。(25分)

【擬答】

(一)時間緊迫是難處

1. 社工人員處理的第一線通常時間壓力非常緊迫，畢竟在緊急的安置下，得花時間找出孩童的親屬住哪、親屬是否有不良記錄、建構安全網不受原生父母侵害等調查，並判斷親屬家庭是否適合。
2. 社工有時移出孩子非常倉促，要在當下找到合適家庭十分不易，更困難的會是跨縣市親屬家庭的評估，至少得花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 2 到 3 倍以上的時間，包括需委託外縣市評估、調查孩子是否有意願到外縣市成長等因素。

(二)需要資源輔導親屬

1. 社工將孩子放入安置處所，但若出事將被咎責，這會讓社工人員選擇較不易出事的機構安置，因為很多家庭在評估都時間無不妥，但若將孩子放入後會產生很多意想不到的問題，如孩子間的比較、親屬間複雜的恩怨情仇等。
2. 若政府真的要做親屬安置，真的需要多給一點資源。親屬安置時，親屬通常都在上班，要如何親力親為的照顧是需要政府思考該如何協助的，對民間公益機構來說可以採「個案輔導」協助，但對政府社工人員來說，就需要很多資源協助。

【引自聯合新聞網 2017.01.17 <親屬安置率低 專家籲多給資源>，

<https://udn.com/news/story/2/2235731>】

二、針對一例一休新制所導致各個社福單位被勞動檢查受罰，以至於出現包括社福團體及其社工同仁的集體焦慮一事，請進行社會福利服務相關設計與管理機制的相關論述。(25分)

【擬答】

(一)非營利組織營運管理問題揭露：包括是否有社福母機構人頭核銷的賺取差額？社工同仁被迫義務加班的心力耗損？政府方案經費彈性調整的固定價金？抑或是長期以來被漠視的合理社工勞動條件？就此而言，倘若是社福單位本身的不當利得，那麼，母機構及其政府公部門乃至於捐款大眾，應該藉此一機會來深究非營利組織的生態環境、專業責信、績效管理與社會認可，可以如何進行制度化的建置規劃，又如何提升從使命自主到財務自主而來的專業自主。

(二)公部門委外採購的經費合理省視：政府委託案除有擴編同仁薪資待遇的必要外，受委託機構的財務來源、方案預算及其風險控管，也有比例原則的檢討空間。因此，有必要檢視政府採購法、公益勸募條例、人民團體法等內涵，藉此就公私協力的方案委託關係裡，政府與商業營利部門、非營利組織，進行本質與相關權責釐清，以達社會共好之目的。

引自王順民，<關於社福單位違反勞基法挨罰即其社工及體焦慮一事的延伸性討論>，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退除役特考)

<https://www.sunnyswa.org.tw/15638/%E9%97%9C%E6%96%BC%E7%A4%BE%E7%A6%8F%E5%96%AE%E4%BD%8D%E9%81%95%E5%8F%8D%E5%8B%9E%E5%9F%BA%E6%B3%95%E6%8C%A8%E7%BD%B0%E5%8F%8A%E5%85%B6%E7%A4%BE%E5%B7%A5%E9%9B%86%E9%AB%94%E7%84%A6%E6%85%AE%E4%B8%80>

三、近年來，各個地方政府提出不同金額的生育與育兒津貼措施，請針對該項的福利競價，進行社會福利的相關論述。(25分)

【擬答】

- (一)提高生育率的社會福利工具：各個地方政府提出不同金額的生育與育兒津貼措施，主要是希望可以提高該縣市的生育率，透過現金給付的方式達成生育子女的誘因。
- (二)現金給付的缺失：各個地方政府提出不同金額的生育與育兒津貼措施，主要是採現金給付方式，也就可能產生該福利給付可能被不當使用，而非運用在育兒之處。
- (三)現金給付金額不一：各個地方政府提出不同金額的生育與育兒津貼措施，主要在於金額不一致，有的縣市一胎給 3 萬，有的只給 6 千元，顯見一國之內福利給付的不公平，只是因為所處縣市不同，延伸出另類的「不公平正義」。

四、某一直轄市調整老人健保的補助對象，亦即，僅補助 65 歲以上低收入與中低收入老人，省下來的資源將投入老人共餐、老人送餐、長青學苑、敬老愛心卡、長照 2.0、居家服務人力等多項福利，針對此一策進作為，請提出相與關聯的社會福利考察論述。(25分)

【擬答】

- (一)欠缺社會福利資源整體考量：僅從「調整老人健保的補助對象」單一項目進行資源重新分配，未從地方政府整體資源角度審視，如福利對象上，各種服務人口群所獲得資源是否公平正義，抑或同樣是老人，福利方案上所獲的資源是否公平正義。
- (二)非排富的做法可能延伸財政負擔：從破產式福利到社會投資效益的論述邏輯，主要還是要針對上述林林總總的方案項目，以進行從需求評估到效益評估以及從福利津貼到其它會安全手段的綜融性考量；連帶地，上述非法定福利的策進作為又要如何回應於社會福利的本質是要有權利義務之對稱性以及財政負擔之世代性的深邃思辨。(引自王順民，關於台中市改革老人健保以實現公平正義一事的延伸性思考，

<https://www.sunnyswa.org.tw/15420/%E9%97%9C%E6%96%BC%E5%8F%B0%E4%B8%AD%E5%B8%82%E6%94%B9%E9%9D%A9%E8%80%81%E4%BA%BA%E5%81%A5%E4%BF%9D%E4%BB%A5%E5%AF%A6%E7%8F%BE%E5%85%AC%E5%B9%B3%E6%AD%A3%E7%BE%A9%E4%B8%80%E4%BA%8B%E7%9A%84%E5%BB%B6>)